

民法判解

真實義務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民事訴訟言詞辯論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當事人得隨時提出攻擊、防禦方法
- (B)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應駁回之
- (C) 當事人應其提出之事實，具陳述之真實義務
- (D) 於應闡明之場合，若審判長未對當事人為闡明時，其判決並不屬於違背法令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或不能舉證證明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者，均不得謂行為人有何侵害他人名譽權之故意；縱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民事訴訟係以辯論主義為審理原則，由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，就為裁判基礎之事實詳為主張並聲明證據以資證明，並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判決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禁止當事人違反主觀真實而陳述，尚非要求當事人所為陳述必須合乎客觀真實。為期兼顧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、個人名譽之法益保護暨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，當事人於訴訟程序固不得故意就與爭訟無關之事實，虛構陳述而侵害他人之名譽。惟當事人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，就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之主張或抗辯，縱因此影響他人之名譽，仍為正當權利之行使，屬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善意言論，因阻卻違法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真實義務之意義

- (一) 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學說上之見解，真實義務，係指禁止當事人故意為不真實之陳述，或故意對他造所為之真實陳述為爭執；亦即知其為不真實或認其為不真實之事實即不得主張，又知他造之主張符合真實或認其為符合真實時即不得加以爭執。
- (二) 此外，所謂真實義務並非指當事人負有僅就客觀真實為主張之義務，反之，民事訴訟法所稱之真實義務，較接近於「真誠義務」或所謂「主觀真實義務」。亦即，當事人僅需就其內心所認為真者加以陳述，縱法院調查後證實其陳述並非客觀真實，亦不得認為其違反真實義務。

二、真實義務之實質內容

- (一) 真實義務雖有其規範意旨存在，但仍應於民事訴訟法之建構基礎，即辯論主義下運作，關於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不宜因真實義務之制度即被完全取代。
- (二) 據此，原告是否應負真實義務，就足使權利消滅或不存續之事實，例如：清償、免除、無效、與有過失等，若課其於起訴前應負審查之義務，於起訴後亦負真實義務，應非過苛，也符合真實義務之規範目的。此外，就關於有得撤銷或抵銷之權利存在事實，或關於時效、同時履行抗辯等權利抑制事實，則除被告於訴訟外已經主張，且為原告所明知者，否則原告就此不負真實義務。
- (三) 違反真實義務之法律效果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，惟學說上認為，就當事人故意違背於真實之主張或爭執，法院就之應不加以斟酌。因此，應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所為主張係違反真實義務者，即不發生主張之效力；而非負主張責任一造當事人對於相對人已為具體化之主張，若為違反真實之爭執，亦不應發生合法爭執之效力。

- 三、此外，學說上對於真實義務，另有將之分為狹義之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，狹義之真實義務係指真實義務當中不包含完全義務之部分。而完全義務，係指各當事人就訴或抗辯之基礎之事實關係所知之事實，不問其有利或不利應為完全之陳述。至於狹義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之關係，有認為不完全之陳述將歪曲事實關係之描述，且不符合真實義務，與積極為不真實之陳述發生同樣之效果。亦有認為，完全義務係以命為完全之陳述為其內容；狹義之真實義務

務以禁止違反真實之陳述為內容。然而文獻上指出，此僅涉及真實義務之廣義與狹義之區分而已，若採狹義之真實義務，其與完全義務則處於相輔相成之關係，若採廣義真實義務之定義，則完全義務僅為真實義務之下位類型而已。最後，完全義務仍需於主張責任與舉證分配法則下運作，否則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等關於集中審理主義之規定，將成為具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19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